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2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高大鹏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 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北路6号德赛西威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6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19,8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0,451,24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1380%,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剔除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自愿放弃的表决股份55,519,800股后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8,390,02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177%。

(2)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6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061,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0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559,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12%。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0,438,84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2,4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3-02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德赛西威中西部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并投资设立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公司已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2023年5月18日,上述项目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注册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成都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翠柏路288号6栋2层1号附一号
3. 法定代表人:凌剑辉
4.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成立日期:2023年5月18日
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导航终端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1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22日下午15:0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7,987,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29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5,45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647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2,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16%。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4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39,1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21%。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注:百分比差额为四舍五入导致)。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8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1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5%;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1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5%;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暨2023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5,455,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474%;反对2,467,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359%;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9,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7%;反对413,5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6%;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6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1522%;反对413,5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879%;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9%。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1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5%;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83%;反对416,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18%;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9%。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1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5%;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83%;反对416,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18%;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9%。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1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5%;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83%;反对416,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4218%;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599%。

9、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定董事、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9.1 非独立董事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8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83%;反对48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2 独立董事2022年度津贴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8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83%;反对48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3 监事2022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81,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057,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183%;反对481,9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98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87,505,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8%;反对416,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5%;弃权6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7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5月17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22日在哈尔滨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7,777,463.15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印刷设备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二)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5月17日以书面形式+通信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5月22日在哈尔滨以线上形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曲柏龙董事长主持,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7,777,463.15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印刷设备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6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7,777,463.15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印刷设备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增资后,公司对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号),公司获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444.4445万股新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806,523.25元。上述募集资金通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213003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元)
精品出版建设项目	24,796,047.59
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49,749,096.61
新华书店门店经营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0,107,890.41
印刷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47,777,463.15
出版大厦建设项目	66,376,025.49
合计	228,806,523.25

注: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慧教育云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龙版传媒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详见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三、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47,777,463.15元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印刷设备升级改造”募投项目。增资后,公司对子公司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一)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2052877031R

3、法定代表人:张声辰

4、注册资本:202,396,968.18元

5、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106号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2 年 9月 14 日

8、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以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准);印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礼品设计,产品包装设计;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股份公司关系: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307,586,787.30 元

负债总额:60,973,232.52元

净资产:246,613,554.78元

营业收入:234,920,761.22元

营业利润:8,699,553.62元

净利润:8,829,816.06元

11、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总资产:336,050,450.75元

负债总额:87,880,000.26元

净资产:248,170,450.49元

营业收入:227,268,022.23元

营业利润:4,925,385.34元

净利润:2,412,442.64元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增资后,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100%。

五、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拟由黑龙江省新华印务集团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龙版传媒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中天国富证券对本次龙版传媒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九、其他事项

因本次增资事项未达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270,512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每股转增0.4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6	2023/5/29	2023/5/29	2023/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5,676,281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37,916.53元,转增74,270,51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59,946,793股。

注: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总股本增加40,000股,增加后总股本为185,676,281股,经调整的每股分配金额四舍五入后仍为0.13元(含税),由于每股分配金额未发生变化,因此分配总额调整为24,137,916.53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6	2023/5/29	2023/5/29	2023/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1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

五、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185,676,281	74,270,512	259,946,793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4,270,512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59,946,793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02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56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合肥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浩澜”、“基金”)

●投资金额: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参与投资合肥浩澜,占合肥浩澜目标募集规模的20%,公司以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投资期限:合肥浩澜合伙期限为7年,其中投资期限5年(自首期出资交割日起计算),退出期2年(自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出资进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公司拟于自合同生效后至 2023 年5月底实缴出资金额2,000.00万元;剩余2,000.00万元的认缴出资拟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缴完成。

●基金的设立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是否可以按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基金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投资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不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规划,为后续发展寻找机遇,公司拟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锐投资”)及其他3位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浩澜工研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为准)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合肥浩澜,合肥浩澜拟募资2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额4,000.00万元,占合肥浩澜目标募集规模的20%(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基金总认缴出资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本次投资事项,旨在进一步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促进优势资源共享整合、深化各方合作,实现产业与资本融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开拓能力和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审议情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4,000.00万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的其他事项

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投资协议主体资信状态良好,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形,不存在影响被投资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交易主体的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名称:上海森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0J37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博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8日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南路1080号508室J1265

管理人登记编码:P1070178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实际控制人:上海时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有限合伙人

(1)上海新微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67803422B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晓明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5月8日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胜竹路1399号2幢9层93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租赁(以上不得从事金融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平湖市新弘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CY49W7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杰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1日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新南路398号内5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平湖市渺水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俐闰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WXA1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亚玲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7日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通路246号1幢206(A)

经营范围: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塑料制品、日用百货销售;仓储服务(除食品、除危险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实际控制人:吴亚俐

本次拟投资的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本轮募集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如果出现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况,公司将按照